证券代码:603185　证券简称:弘元绿色　公告编号:2025-067

弘元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弘元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开展董事会换届选举工作,具体情况如下:

一、董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将由7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4名(含职工董事1名),独立董事3名。

公司于2025年12月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根据股东推荐并经提名委员会审查,拟提名杨建良先生、杭虹女士、杨凯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权祥军先生、武光先生、吉卫亮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其中权祥军先生为会计专业人士。上述非独立董事及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附后。

本次董事会换届选举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并采取累积投票制对上述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候选人进行选举。上述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候选人经公司股东会选举后当选,任期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并与经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一名职工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二、其他说明

上述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对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的要求,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上述董事候选人未曾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行政处罚,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其他情形,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均能够胜任独立董事的职责要求,具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有关规定要求的独立性及任职条件。

为保证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在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上述换届事项前,仍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履行职责。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成员在任职期间勤勉尽责,为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和持续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对各位董事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弘元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12月10日

附件:

一、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

(一)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杨建良,男,中国国籍,1969年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级经济师,第十三届江苏省政协委员,无锡市第十七届人大代表,以及无锡市工商联副主席,无锡市能源产业协会副会长。2002年9月至2022年12月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2022年12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长。

杭虹,女,中国国籍,曾用名:杭识凯,1968年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助理会计师。2002年9月至2010年12月任无锡上机磨床有限公司财务会计、监事,2011年5月至今担任弘元新材料无锡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2011年1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

杨凯,男,中国国籍,1992年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内蒙古自治区第十四届、十五届人大代表、包头市第十五届、十六届人大代表,以及江苏省省级青企副会长、无锡市青年企业家协会副会长、曾荣获2024年“中国长三角十大新锐青年企业家”、“江苏省青年科技企业家”、内蒙古自治区“劳动模范”等荣誉。2016年2月至今任公司董事,2022年12月至今担任公司总经理。

(二)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权祥军,男,中国国籍,1960年出生,香港中文大学硕士研究生学历,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国注册会计师、中国注册资产评估师、中国注册税务师、高级会计师,曾任无锡苏南日用工业品(集团)公司总账会计、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高级经理、江苏阳光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江苏鑫通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无锡福祈制药有限公司财务总监、现任卓易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2022年12月至今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武光,男,中国国籍,1968年出生,日本名古屋大学博士,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江南大学教授、无锡市政协第十三届政协委员、第十四和十五届政协常委,曾任日本名古屋大学公派访问学者、日本学术振兴会研究员、江南大学商学院副院长、江南大学教务处副处长。2022年12月至今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吉卫亮,男,中国国籍,1961年出生,南京航空航天大学博士,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江南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曾任扬州大学工学院副教授,现任江南大学智能制造技术与系统研究中心主任、无锡思睿特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中国机械工程学会成组技术分委会委员、江苏省装备制造业推进企业信息化专家组成员、江苏省“六大人才高峰”培养对象。2023年9月至今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证券代码:603185　证券简称:弘元绿色　公告编号:2025-070

弘元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5年12月26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5年12月26日　14点00分

召开地点:无锡市滨湖区雪浪街道南湖中路158号行政楼一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5年12月26日至2025年12月26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证券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一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累积投票议案		
2.00	《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3)人
2.01	选举杨建良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2	选举杭虹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3	选举杨凯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3.00	《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3)人
3.01	选举权祥军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3.02	选举武光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3.03	选举吉卫亮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于2025年12月9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10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发布的公告。本次股东会的会议材料将于会议召开前按相关要求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2(2.01-2.03)、议案3(3.01-3.03)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六)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和独立董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185	弘元绿能	2025/12/19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现场登记、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5年12月25日的上午9:00—11:30,下午13:00—17:00。

(三)登记地点:无锡市滨湖区雪浪街道南湖中路158号证券部。

(四)会议登记办法:参加本次会议的非法人股东持股东账户卡及个人身份证、委托出席的委托代表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法人股东持股东账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到公司登记。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授权委托书样式详见附件1)

六、其他事项

(一)联系方式:

联系人:证券部　　联系电话:0510-85300500

邮箱:wxsrpu@163.com　　传真:0510-85958787

(二)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会期半天,与会股东或委托代理人的食宿及交通等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弘元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10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和独立董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附件3: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弘元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5年12月26日召开的贵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185　证券简称:弘元绿色　公告编号:2025-068

弘元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弘元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12月9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现就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2025年11月6日,公司完成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登记手续,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为405.46万股,公司总股本由679,022,202股增加至683,076,802股。因此,公司拟根据上述股份变动情况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修订如下:

修订前内容	修订后内容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679,022,202元。 公司因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而导致公司注册资本总额变更的,在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同意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决议后,可以通过决议授权公司董事会具体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手续。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683,076,802元。 公司因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而导致公司注册资本总额变更的,在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同意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决议后,可以通过决议授权公司董事会具体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手续。
第十八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679,022,202股,均为普通股。公司发行的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集中存管。	第十八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683,076,802股,均为普通股。公司发行的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集中存管。

除上述条款修改以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

本次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事项,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特此公告。

弘元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12月10日

证券代码:603185　证券简称:弘元绿色　公告编号:2025-069

弘元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职工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弘元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2月9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行政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弘元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根据《公司职工代表大会制度》采取记名投票方式通过,会议选举李嘉华先生(简历见附件)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职工董事,李嘉华先生担任职工董事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有关董事任职资格和条件,将与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选举产生的六名非职工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本次选举职工董事工作完成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特此公告。

弘元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12月10日

附:李嘉华简历

李嘉华,男,中国国籍,1970年出生,本科学历,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级工程师。2004年至2014年任梅耶博格机械设备(上海)有限公司设备技术经理,2014年至2016年任无锡部平自动化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2016年12月至2022年12月任公司副总经理,2022年12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证券代码:600150　证券简称:中国船舶　公告编号:2025-080

中国船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国船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5年12月9日以通讯方式召开,董事会应议通知和材料于2025年12月3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11名,实参加表决董事11名。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会议合法有效。

会议经表决,审议通过了以下预(议)案:

1、《关于公司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相关情况的预案》

根据公司日常生产经营需要,本持公平、合理的原则,公司对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进行了预计。

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司《关于公司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81)。

会前,本预案已经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独立董事第二次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本预案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关联董事郑贤甫、张静娴、陶冶、韩东坦、陆刚、施卫东、罗厚毅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经4位非关联董事表决,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关于提交公司与中船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订2026年度(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预案》

根据公司与中船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署的《金融服务协议》,中船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将为公司办理相关金融业务,主要包括存款、结算、贷款、授信、外汇服务以及经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批准的其他金融服务;在协议有效期内,公司在中船财务的日最高存款结余(不包括应计利息)不超过人民币1,700亿元(含外币折算人民币金额),贷款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30亿元(含外币折算人民币金额),年度授信总额不超过人民币800亿元(含外币折算人民币金额),年度外汇交易总额不超过175亿美元(含等值外币)。

- 交易限额

每日最高存款金额	1,700亿元人民币
每日最高贷款金额	330亿元人民币
年度授信总额	800亿元人民币
年度外汇交易总额	175亿美元(含等值外币)
协议有效期	1年
存款利率范围	0.00%-3.70%
贷款利率范围	1.60%-3.40%

-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 本次交易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关联交易概述

中船财务系于1997年7月日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成立,隶属于中国船舶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船集团”)的非银行金融机构。中船财务作为中国船舶行使的金融职责,以中船集团为依托,充分利用相关政策金融特点及优势,有助于公司拓宽融资渠道,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在严格控制风险和保障公司及旗下控股子公司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公司拟与中船财务签署《金融服务协议》。

根据公司与中船财务拟签署的《金融服务协议》约定,中船财务将为公司办理相关金融业务,主要包括存款、结算、贷款、授信、外汇服务以及经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批准的其他金融服务;在协议有效期内,公司在中船财务的日最高存款结余(不包括应计利息)不超过人民币1,700亿元(含外币折算人民币金额),贷款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30亿元(含外币折算人民币金额),年度授信总额不超过人民币800亿元(含外币折算人民币金额),年度外汇交易总额不超过175亿美元(含等值外币),协议有效期1年。

三、交易方介绍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

财务公司名称	中船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性质	国有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5100027156G
注册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大道1号2层;3层,6层
法定代表人	金胜
注册资本	1,000,000万元
成立时间	1997年07月08日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企业集团财务公司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为准)
(财务)公司与上市公司关系	√与上市公司受同一控制人控制,具体关系:受同一实际控制人中船集团控制 □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 □其他:_____
财务公司实际控制人	中船集团

(二)关联方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5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26,510,207.02	24,798,948.82
负债总额	24,414,694.57	22,588,206.04
净资产	2,095,562.46	2,210,739.78
	2024年度	2025年1-9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569,866.86	373,793.58
净利润	146,117.77	198,379.47

三、原协议执行情况

(四)交签订

√非首次签订

中国船舶以向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重工”)全体换股股东发行A股股票的方式换股吸收合并中国重工。本次交易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中国船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1501号)的注册批复。公司于2025年10月11日取得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新增股份于9月16日上市交易,中国重工及其子公司纳入公司合并范围。以下协议执行情况包括中国重工与中船财务签订的金融服务协议执行数据:

单位:万元

	2024年度	截至2025年9月30日
年末财务公司吸收存款余额	24,021,730.50	22,222,815.70
年末财务公司发放贷款余额	7,323,233.87	5,304,686.97
上市公司在财务公司最高存款额度	14,200,000.00	14,200,000.00
年初上市公司在财务公司存款余额	9,365,142.82	9,219,567.23
年末上市公司在财务公司存款余额	9,219,567.23	8,579,436.39
上市公司在财务公司最高存款余额	9,365,142.82	9,219,567.23
上市公司在财务公司存款利率范围	0.10%-3.70%	0.00%-3.70%
上市公司在财务公司贷款额度	3,600,000.00	2,700,000.00
年初上市公司在财务公司贷款余额	420,056.50	687,706.25
年末上市公司在财务公司贷款余额	687,706.25	330,673.40
上市公司在财务公司贷款额度	687,706.25	687,706.25
上市公司在财务公司贷款利率范围	1.60%-3.68%	1.60%-3.40%

四、《金融服务协议》主要内容

(一)协议签署方

甲方:中国船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中船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二)服务内容

1.存款服务

(1)甲方及其子公司在乙方开立存款账户,并本着存款自由原则,将资金存入乙方。

(2)乙方为甲方及其子公司提供多种存款业务类型,包括活期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和协定存款等。

2.结算服务

甲方及其子公司在乙方开立结算账户,乙方根据甲方及其子公司指令为其提供收、付款服务,以及其他与结算业务相关的辅助服务。

3.贷款服务

乙方将在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许可的范围内,按照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要求,结合自身经营原则和信贷政策,合力支持甲方及其子公司业务发展中的资金需求,设计科学合理的融资方案,为甲方及其子公司提供贷款服务。对于符合乙方贷款条件的业务申请,同等条件下甲方及其子公司应优先选择。

4.授信服务

授信是指乙方在综合评估甲方及其子公司的经营管理及风险情况的基础上,为甲方及其子公司核定的统一授信额度最高本金限额。

5.外汇服务

乙方将在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许可的范围内,为甲方提供各类外汇业务,包括即期结售汇、远期结售汇、人民币外汇掉期、外汇买卖等,以及其他与外汇相关的辅助服务。

6.乙方可提供的经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批准的其他金融服务。

乙方向甲方及其子公司提供上述金融服务时,应根据本协议约定的内容,与甲方及其子公司共同协商另行签署有关具体协议。

(三)服务价格

服务价格的确定原则:

1.存款服务:乙方吸收甲方及其子公司存款的利率,根据中国人民银行相关规定执行,且不低于同期国内主要商业银行同类存款的存款利率。

2.结算服务:乙方为甲方及其子公司提供上述各项结算服务收费标准,应根据具体情况协商确定,并在同等条件下不高于同期国内主要商业银行同类结算的收费标准。

3.贷款服务:乙方向甲方及其子公司发放贷款的利率,按照人民银行相关规定执行,并在同等条件下不高于同期国内主要商业银行同类贷款的贷款利率。

4.其他金融服务:乙方向甲方提供的其他金融服务,应遵循公平合理的原则,按照不高于市场公允价格或国家规定的标准制定金融服务的价格。

(四)交易限额

甲、乙双方出于财务管控和关联交易年度预计限额等方面的考虑,对于甲方及其子公司与乙方之间的交易金额做出相应的限制,乙方应协助甲方监控实施该限制:

本协议有效期内,甲方及其子公司在乙方的日最高存款结余(不包括应计利息)不超过人民币1,700亿元(含外币折算人民币金额)。

本协议有效期内,甲方及其子公司在乙方的贷款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30亿元(含外币折算人民币金额)。

本协议有效期内,甲方及其子公司在乙方新增开展外汇业务金额不超过175亿美元(含等值外币)。

本协议有效期内,甲方及其子公司在乙方的年度授信总额不超过人民币800亿元(含外币折算人民币金额)。

本协议有效期内,甲方及其子公司在乙方的其他金融业务额度,在甲方的国家联交易年度预计限额中明确,乙方可根据甲方及其子公司已开展的金融服务的业务情况及甲方及其子公司的信用状况,在以上限额内调整交易额度。

(五)协议生效与变更

1.本协议应于下列条件全部满足后生效,有效期为1年。

(1)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章并加盖公章;

(2)甲方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协议,经股东会批准并对外公告。

2.为保持服务的连续性,在甲方股东会就该事项做出新的决议并就本协议约定事项与乙方签订新协议之前,本协议持续有效。本协议生效后,甲方以往年度就本协议约定事项与乙方签订的旧协议自动终止。

3.本协议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如有变更,终止本协议的要求,应提前30天书面通知对方,双方协商同意后方可变更或终止,在达成新的书面协议以前,本协议条款仍然有效。本协议的修改或补充构成本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具有与本协议同等的效力。

五、本次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中船财务对公司提供全面金融服务支持,为公司发展提供稳定的资金支持和畅通的融资渠道,可为公司节约金融交易费用,降低融资成本和融资风险。中船财务借款用途灵活,可缓解公司资金缺口,满足公司资金需求。本次关联交易事项严格遵循自愿、平等、诚信的原则,不会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影响。公司已制定《中国船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与中船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发生金融业务风险处置预案》,可以有效防范、及时控制和化解公司与中船财务发生的金融业务风险,保证资金安全。

六、该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1.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于2025年12月9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中船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订2026年度(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预案》,公司就立董事认为:本次关联交易遵循互惠互利、合作共赢的原则,定价原则公允,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资源转移或利益输送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本预案。

3.董事会会议

公司于2025年12月9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中船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订2026年度(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预案》,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中国船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10日

证券代码:600150　证券简称:中国船舶　公告编号:2025-081

中国船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中国船舶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为中国船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的控股股东,中国船舶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船集团”)为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拥有国内主要的船舶制造企业、研究院所及配套厂商,公司主营业务与中船集团之间的日常关联交易将是长期持续的,且均为满足本公司生产经营所需,有利于公司保持稳定的市场份额和可持续发展。
- 在本次关联交易项下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过程中,公司将持续秉持公平、合理原则,独立决策,不受关联方控制,不会对中船集团形成依赖,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 本次关联协商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关联股东将在股东会上对该事项回避表决。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5年12月9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相关情况的预案》,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经4位非关联董事表决,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预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独立董事第二次专门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认为,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施情况正常,总体在公司与中国船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重工”)股东会审议通过的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范围内;本预案对2026年度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及额度预计认真、客观、反映了公平、合理原则,为公司保持稳定的市场份额及可持续发展提供了保障,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该预案相关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本预案。

本次联交易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关联股东将在股东会上对该事项回避表决。

(二)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公司以向中国重工全换股股东发行A股股票的方式换股吸收合并中国重工。本次交易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中国船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1501号)的注册批复。公司于2025年9月11日取得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新增股份于9月16日上市交易,中国重工及其子公司纳入公司合并范围。

经公司、中国重工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确定了2025年度新开展期货和衍生品交易额度。经合并汇总,2025年度新开展期货和衍生品交易额度预计不超过240亿美元(含等值外币),预计2025年度任一交易日持有的最高合约价值不超过378亿美元(含等值外币)。2025年公司衍生品业务预计占用的金融机构授信额度一般不超过交易总额度的15%,期货业务预计缴纳交易保证金比例为7%,2025年1-9月,新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额74亿美元(含等值外币)。

2.2026年预计情况

根据公司2026年度生产经营计划及期货收付汇情况,2026年度公司新开展的期货和衍生品交易额度预计不超过240亿美元(含等值外币),结合公司目前期货和衍生品交易存量余额,预计2026年度任一交易日持有的最高合约价值不超过510亿美元(含等值外币)。2026年公司衍生品业务预计占用的金融机构授信额度一般不超过交易总额度的15%,期货业务预计缴纳交易保证金比例为7%,总金额不超过36亿美元。

(三)资金来源

公司用于开展期货和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进出口合同预期收汇及手持本外币资金,不存在使用募集资金从事该业务的情形。

(四)交易方式

1、交易品种:公司开展的期货和衍生品交易业务选择结构简单、风险可控的产品,包括远期结售汇、比例远期、期权、掉期(含利率掉期、汇率掉期)及期货等。

2、交易场所:经监管机构批准,具有期货和衍生品交易业务经营资格的银行与非银行金融机构,公司不开展境外衍生品交易。

3、期货和衍生品交易合约确定可的执行价格以目标成本或期算投价的成本为基准,规模、期限与船舶建造合同、采购合同的资金头寸及收付款节点相匹配,不超过需要保值金额的100%。

(五)交易期限

公司2026年度开展期货和衍生品交易业务期限为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在上述期限内,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组织实施开展期货和衍生品交易业务,授权公司董事长或相关子公司法人代表签署相应法律文件。

二、审议程序

本事项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独立董事第二次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开展期货和衍生品交易是为了有效规避汇率风险中性原则,以保值为目的,只作为用来规避风险的工具而不作为获利的手段,有利于提升公司运行的稳健性。本次开展期货和衍生品交易符合公司生产经营的实际需要,风险可控。公司已制定《金融衍生业务管理办法》等内部规定,对期货和衍生品交易业务操作原则、审批权限、管理及内部操作流程、内部风险报告制度及风险处理程序等做出了明确规定,能够有效防范风险。该预案相关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本预案。

三、交易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风险分析

1、市场风险:当前国内外政治、经济形势复杂多变,可能会造成汇率、原材料价格的大幅波动,在实际操作期货和衍生品交易业务时将面临一定的市场风险。

2、流动性风险:流动性风险主要为未来无法满足交割的现金流风险,为此公司在操作期货和衍生品交易业务前需谨慎评估每一笔贸易背景,确保现金流满足到期交割。

3、履约风险:公司开展期货和衍生品交易业务的交易对手均为信用良好且与公司已建立长期业务往来的银行与非银行金融机构,基本不存在履约风险。

4、其他风险:期货和衍生品交易业务属于专业性极强的业务,开展此类业务时,如操作人员未按规定程序进行期货和衍生品交易操作或未充分理解期货和衍生品信息,将带来操作风险;如交易合同条款的不明确,将可能面临法律风险。

(二)风险管控措施

1、公司开展的期货和衍生品交易业务秉持汇率风险中性原则,选择结构简单、风险可控的产品,均以保值为目的,只作为用来规避风险的工具而不作为获利的手段,并在公司董事会、股东会授权的范围内开展期货和衍生品交易业务。

2、公司遵循合法、审慎、安全、有效的原则,建立健全内控制度,并制定《金融衍生业务管理办法》,对期货和衍生品交易业务操作原则、审批权限、管理及内部操作流程、内部风险报告制度及风险处理程序等做出了明确规定,确保概念事前防范、事中监控和事后处理的各个环节。

3、防强交易对于管理、公司选择的交易机构为经监管机构批准、具有期货和衍生品交易业务经营资质的境内银行与非银行金融机构,挑选与主要经营密切相关的期货和衍生品,与业务背景的品种、规模、方向、期限相匹配,不超过需要保值金额的100%,不开展境外期货和衍生品交易。

4、公司各级财务部门负责跟踪衍生品公开市场价格或公允价值变动,定期分析持仓规模、敞口情况、盈亏情况、套保效果、未来趋势预测等,同时设定适当的止损限额(或者亏损预警线),明确止损处理业务流程并严格执行,当市场发生重大变化或出现重大浮亏时需及时上报公司管理层和董事会,建立应急机制,系统应对、妥善处理。

5、公司各级审计部门为公司期货和衍生品交易的监督部门,负责对公司及各子公司期货和衍生品交易决策、管理、执行等工作的合规性进行监督检查。

四、交易对公司的影响及相关会计处理

公司开展的期货和衍生品交易以规避外汇风险为目的,不追求单纯的盈利目的,是出于公司稳健经营的需要。公司开展此类交易有利于公司运用合适的期货和衍生品交易工具管理汇率和原材料价格波动导致的利润波动风险,以保障公司财务安全、主营业务盈利能力。本次开展期货和衍生品交易符合公司生产经营的实际需要,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等相关规定及其指南,对期货和衍生品交易业务进行相应的会计核算和披露。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意见	√是 □否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意见	√是 □否

特此公告。

中国船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10日

证券代码:600150　证券简称:中国船舶　公告编号:2025-086

中国船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5年12月25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5年12月25日　14点00分

召开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大道1号中国船舶大厦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5年12月25日至2025年12月25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30-11:30,13:00-17: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